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10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晋蓉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春和代为出席并表决意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271,642.7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481.672 万元中的 28,000,000 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6,481.672 万元中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剩余的 3681.67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其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上述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情况陆续使用；

以上第三、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艳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艳敏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聘任李艳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无异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陈怀奎为公司审计部主任。（简历见附件二）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30%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30%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李艳敏简历

李艳敏，女，1978年生，大专学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在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型国企工作，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

李艳敏女士持有本公司 34.06 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附件二：

陈怀奎简历

陈怀奎先生，1971年生，中专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资格，曾在安徽蚌埠第七制药厂、石家庄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2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主任；2005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怀奎先生持有本公司 613.60 万股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原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授权事项

(1) 在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规定中，在第（十九）项之前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九）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2) 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修改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3)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

（五）对外捐赠：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4)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第（七）项：

（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修改为：

（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捐赠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在本项中增加一小项：

4. 对外捐赠事项：授予董事长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三、原章程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改为：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四）项所述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述担保的，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五、原章程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保证相关当事人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与交流,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 《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

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项序号根据修改情况变更顺延。